

#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,经与相关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基金”)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,调低旗下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新沃创新领航”)的管理费率,调低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新沃内需增长”)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,并对相关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进行修订。

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:

1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,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新沃创新领航的管理费率,基金管理费率由1.50%降至1.20%,并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。调低新沃内需增长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,基金管理费率由1.50%降至1.20%,托管费率由0.25%降至0.20%,并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。相关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。

2、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。除上述要素外,其余要素不作变更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将在本公司网站([www.sinvofund.com](http://www.sinvofund.com)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发布。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,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[www.sinvofund.com](http://www.sinvofund.com))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(400-698-9988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3年8月26日